**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冀卫应急字〔2006〕14号）

各市卫生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建设局、环保局、气象局、新闻办，各无线电管理分局：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指导和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省卫生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信息产业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局、省气象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共同制定了《河北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现将《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实施。

二○○六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工作原则  
　　1.5 适用范围  
　　2 监测、报告和预警  
　　2.1 监测与报告  
　　2.2 预警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机制  
　　3.2　应急响应的终止  
　　4　后期绩效评估  
　　5　保障措施  
　　5.1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体系保障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5.3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保障  
　　5.4　技术保障  
　　5.5　资金保障  
　　5.6　法律保障  
　　5.7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6　预案的制定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和更新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指导和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5002b66bbbd24b21bdfb.html?way=textSlc)》、《[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456b58ae0fe993c7bdfb.html?way=textSlc)》、《国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https://www.pkulaw.com/lar/072cc746112c1692b8529cbbcf669c0ebdfb.html?way=textSlc)》、《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划分为4级。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达不到Ⅳ级标准的，原则上不列入突发公共事件范畴。  
　　Ⅰ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  
　　（1）在24小时内，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15人以上。  
　　（2）在24小时内，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以下情况：  
　　a. 在其范围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3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25人以上。  
　　b. 在其所辖的8个以上（或全部）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Ⅳ级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3）在24小时内，本省发生以下情况：  
　　a.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5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35人以上。  
　　b. 16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Ⅳ级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c. 在其所辖的4个以上的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Ⅲ级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4）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Ⅱ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  
　　（1）在24小时内，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60-99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10-14人。  
　　（2）在24小时内，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以下情况：  
　　a. 在其范围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150-299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15-24人。  
　　b. 在其所辖的4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Ⅳ级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3）在24小时内，本省发生以下情况：  
　　a.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300-499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25-34人。  
　　b. 8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Ⅳ级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c. 2个以上的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Ⅲ级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4）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Ⅲ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  
　　（1）在24小时内，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30-59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6-9人。  
　　（2）在24小时内，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以下情况：  
　　a. 在其范围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60-149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10-14人。  
　　b. 在其所辖的2个以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Ⅳ级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3）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Ⅳ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  
　　（1）在24小时内，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10-29人，或死亡3-5人。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大力开展防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对可能引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预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重点依靠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各级人民政府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通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研究分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及时、有效地开展监测、报告。对可能发生的中毒事件协调气象、卫生、城建、公安、环保等部门组织实施预警提示，对已经发生的中毒事件协调联动，积极处置。  
　　（4）反应及时，处置有效。加强应急反应机制建设，做好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的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应急能力，迅速、及时、有效地应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全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由天然气、液化气、二氧化碳、硫化氢等可致人体缺氧窒息的气体所造成的中毒事件，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2　监测、报告和预警

**2.**1　监测与报告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开展天气气候变化情况监测，在出现特定的天气气候条件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卫生部门通报，提醒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  
　　各级卫生、公安、气象等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主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部门报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2.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a.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责任报告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b.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责任报告单位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为责任报告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2）责任报告人  
　　a.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责任报告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监测报告机构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  
　　b.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责任报告人  
　　卫生行政部门人员、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  
　　2.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监测报告机构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接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信息报告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信息的核实、汇总和分析工作，当发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已经构成事件可能，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直接上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1.3　报告内容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包括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2.1.4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报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级以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审核事件报告信息的准确性。  
　　2.1.5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2.**2　预警  
　　当地气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综合卫生、气象和环境等相关的监测信息，结合当地地理和建筑结构特点，按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规律，分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提出预警建议，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发布预警提示。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机制  
　　3.1.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时，事发地的县（市、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及事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要做好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并防止可能发生的爆炸事件；现场处理采取边抢救、边调查、边核实、边开展宣传教育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注意加强与媒体沟通，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和有序。  
　　3.1.2　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的提出  
　　Ⅰ级：由卫生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启动或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Ⅱ级：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启动或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Ⅲ级：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启动或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Ⅳ级：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启动或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1.3　应急响应措施  
　　当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机构要根据事件的不同分级，相对应地科学、迅速、有效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在Ⅰ级、Ⅱ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Ⅲ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在Ⅳ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应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处理。根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及时、主动、准确地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有效地开展群防群控，提醒公众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维护社会稳定。  
　　（2）卫生部门  
　　a.卫生行政部门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启动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级别的建议。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报告和救治，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有关调查与处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病人救治情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b.医疗机构  
　　参考救治标准规范开展因病人院前救治、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并做好中毒病人的报告。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一氧化碳现场救治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进行救治，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c.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结合气象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  
　　d.卫生监督机构  
　　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5002b66bbbd24b21bdfb.html?way=textSlc)》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气象部门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各级气象部门负责监视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分析未来气象条件的可能影响，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并为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4）环保部门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监测当地的空气环境状况，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监测信息，为中毒事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公安部门  
　　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6）建设部门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7）新闻宣传管理部门  
　　根据《河北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统一工作部署，积极协助人民政府或卫生部门及时发布信息，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教育部门  
　　与卫生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9）民政部门  
　　负责对符合低保和医疗救助条件的特困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骨灰处理工作。  
　　（10）无线电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无线电应急频率。  
　　（11）通信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调度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12）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反应措施  
　　未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地区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析本地区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可能性和程度，并做好以下工作：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准备；加强一氧化碳中毒监测和报告工作；开展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2　应急响应的终止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要符合以下条件：突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危害源得到有效控制；新发中毒患者出现连续3天达不到事件分级标准的；多数患者病情得到基本控制或无恶化的可能。  
　　事件发生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组织专家依据终止条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　后期绩效评估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病人救治情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　保障措施

**5.**1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体系保障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多部门协调、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事件报告信息网络；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建立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基地和救治体系；明确职能，落实责任，完善卫生执法监督；加强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的应急能力。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应充分利用国家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和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切实做好应急通信工作，保障和维护信息通讯的通畅，保证事件应急处理信息能够及时上通下达。

**5.**3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的原则建立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治队伍，组织专家编写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治培训材料，实施现场急救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5.**4　技术保障  
　　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相关研究，为有效处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5.**5　资金保障  
　　处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5.**6　法律保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5002b66bbbd24b21bdfb.html?way=textSlc)》、《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https://www.pkulaw.com/lar/072cc746112c1692b8529cbbcf669c0ebdfb.html?way=textSlc)》、《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案》等规定，并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7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实际需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控知识普及教育，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6　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5002b66bbbd24b21bdfb.html?way=textSlc)》、《[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https://www.pkulaw.com/lar/072cc746112c1692b8529cbbcf669c0ebdfb.html?way=textSlc)》、《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案》等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可组织制定本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区别于生产场所发生的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泛指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事件原因多以燃煤取暖为主，还包括炭火取暖、煤气热水器使用不当、人工煤气泄漏、汽车尾气等。

**7.**2　预案管理和更新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预案的实施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和具有实践经验的基层同志对预案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a40c1060fac3adb7128b8942df7910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a40c1060fac3adb7128b8942df79102bdfb.html" \t "_blank)